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）的（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沙参、凤仙花、波棱瓜子、草乌（制）、草乌叶、蝉蜕、炒枳壳、齿叶草、川乌（制）、醋延胡索、大黄、大托叶云实、煅龙骨、防风、枫香脂、郁金、蜂房、甘草片、广枣、海金沙、诃子、诃子汤泡草乌、合欢花、黑冰片、黄柏、黄精、姜半夏、降香、酒珊瑚、石榴、炙甘草、漏芦花、鹿角、驴血、藏青果、猫爪草、牦牛心、面碱、草乌、茜草、全蝎、拳参、沙棘、砂仁、珊瑚（制）、秦艽花、手掌参、水柏枝、天冬、土木香、五味子、西红花 2g/瓶*2/盒、松石（制）、银柴胡、玉竹、土茯苓、照山白、浙贝母、珍珠、制马钱子、朱砂粉、紫草茸、蜈蚣、清半夏、玫瑰花、透骨草、乌梅、五加皮、多叶棘豆、麸炒白术、石花、人参片、川乌、苘麻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金草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9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金草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20

